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3%,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77,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2026-01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已披露信息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鲁中投资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及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耀新”)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国药国际拟认购156,007,310股,山东耀新拟认购43,076,923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5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及山东耀新将合计持有公司199,084,23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鲁中投资变更为国药国际,实际控制人由沂源县财政局变更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国药国际转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2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定向增发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文件、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21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82、CXSL260028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用于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化脓性汗腺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化脓性汗腺炎。

子宫内膜异位症是女性常见慢性系统性炎症性疾病,发病率约10%,暂无法治愈,且疾病具有进展性,易复发,需药物长期管理,目前药物治疗局限于激素类药物,作用机制相似,对非经期盆腔痛的改善有限,且均通过抑制性腺轴和雌激素水平达到治疗目的,低雌激素相关不良反应等问题导致药物难以或不能长期应用,疾病的长期管理难以落实。临床急需耐受性良好的新型非激素类药物。

化脓性汗腺炎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而发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顶泌汗腺分布区。通常从青春期开始,表现为疼痛性深在皮损,可发展为脓肿、窦道和瘢痕,严重影响生活质量。欧美患病率为0.05%-4%,中国约为0.033%。患者常伴有心理负担、生活质量下降及多种共病。传统治疗对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虽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仍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注射液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一一IL-1α和IL-1β,有望抑制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为中重度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选择。目前,GenSci161注射液已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疗效,展现出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及化脓性汗腺炎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副总经理邹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该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副总经理邹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邹杰先生的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杰先生通过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万股、9.51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4%、0.06%。邹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邹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杰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46,3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570,2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1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5%,购买的最高价为55.47元/股、最低价为54.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666,344.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46,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2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2.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570,285.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95.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95.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6-00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1.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7元/股-1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2.42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5-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2,900,594股的比例为0.43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1.07元/股,最高价为12.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1.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腹腔内窥镜高频手术器械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0413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单极抓钳、单极分离钳、单极剪刀、单极电极、双极电凝钳组成。

7、型号、规格:单极抓钳HDJZO103、单极抓钳HDJZO105、单极抓钳HDJZO305、单极抓钳HDJZO205、单极分离钳HDJFL105、单极分离钳HDJFL205、单极剪刀HDJJD103、单极剪刀HDJJD105、单极剪刀HDJJD205、单极电极HSKDJ105、单极电极HJKDJ105、单极电极HSKDJ205、单极电极HJKDJ205、双极电凝钳HSJDN105、双极电凝钳HSJDN205。

8、适用范围: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与高频手术设备配合,用于腹腔内窥镜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凝血。

9、批准日期:2026年2月26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2月25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3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山东省内1家。

12、产品主要特点

(1)无菌包装,即拆即用。产品采用无菌包装,打开即可使用,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

(2)一次性使用,杜绝交叉感染。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有效杜绝因重复使用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风险。

(3)色标转轮,便于识别与管理。采用色标转轮设计,便于区分不同产品种类,提升手术效率。

(4)轻巧灵活,操作省力,操控精准。产品结构轻盈,反应灵敏,便于精细操作,提升手术或操作的精准度。

(5)多种规格选择,适用范围广。提供多种规格型号可选,适应不同临床场景和操作需求。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腹腔内窥镜高频手术器械可适配新华医疗高频手术设备、内窥镜以及微创手术相关产品,是微创腔镜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产品的成功注册,丰富了公司微创腔镜手术产品种类,推进了公司医疗器械耗材化进程,提高了公司微创腔镜产品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5　证券简称:瑞立科密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斯”或“标的公司”)持股16%的股东程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条件,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武汉科德斯持股16%的股东程毅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16%股权。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程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16.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科德斯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0,1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1,600万元,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程毅。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16%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57.50元/股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P=(P0-V+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总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47,82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程毅	347,826
合计		347,82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瑞立科密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瑞立科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90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该等审计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若需现金补足的,交易对方应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现金补足。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8)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在注册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的登记手续、由结算公司将相应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或挂牌手续,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应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除各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